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6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以政府辦理爲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近年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縮減，偏遠地區學校與師資與教學品質，更須政策投入資源與支持。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持續強化各項配套與資源投入，以支持地方及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本章以民國（以下同）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111學年度計）爲範圍，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111學年度及近5學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11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111學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共有學校數2,626所、班級數5萬2,771班、學生數122萬2,538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爲7萬4,780人（見表3-1與表3-2）。與110學年度相比，學校數相同、但班級數增1,003班、學生數增3萬1,221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4,525人。近5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3-3所示。

(一) 6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41.17%，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與110學年度相較減少10所，總計1,081所。最少的為55班至60班的學校數，只有49所，占1.87%。

(二) 全校學生總人數200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50.31%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人以下的學校數占38.73%，比率最高，而101人至200人的學校數占11.58%，兩者共占50.31%（110學年度為50.68%），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總人數在200人以下。

(三) 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以25人至29人比率最高，占49.13%

國小班級數以學生數25至29人之組別為最多，共有2萬5,928班，占49.13%（110學年度為48.60%）。學生數20人至24人之組別占比居次，有25.80%。承上，20人至29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74.93%，比率占近七成五（110學年度為74.57%），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以20人至29人的規模為主要。

(四) 國小近5個學年度學生人有增加的趨勢，平均班級人數則維持約23人

綜觀近5個學年度學生人數變化，有逐年漸增的趨勢，相較於107學年度，111學年度增加6萬3,987人。若以就讀年級分組觀之，111學年度五年級學生人數最多，占17.5%；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少，14.92%。至於平均班級人數，近5個學年度變化不大，維持約23人。

(五) 近5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5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107學年度的9萬8,060人，至111學年度減少至7萬4,780人，共減少2萬3,280人。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111學年度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12.90%，而五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19.83%。

(六) 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小學生總人數為6.12%；父或母屬大陸地區籍占比最高，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11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7萬4,780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122萬2,538人的6.12%（110學年度為6.65%）。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以大陸地區籍最多，共有3萬5,659人，占47.69%，比率略降（110學年度為48.46%）；其次為越南，共有2萬2,688人，占30.34%；復次為印尼，計5,407人，占7.23%，三者合計占總數約85.26%。同時，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3萬7,290人，占49.87%。

表 3-1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2,626	52,771	1,222,538	74,780	74,780 / 1,222,538 (6.12)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班以下 1,081 (41.17)	100人以下 1,017 (38.73)	4人以下 1,365 (2.59)	一年級 206,591 (16.9)	一年級 9,650 (12.90)	一年級 9,650 / 206,591 (4.67)		
7班至12班 366 (13.94)	101人至200人 304 (11.58)	5人至9人 2,622 (4.97)	二年級 209,880 (17.17)	二年級 10,987 (14.69)	二年級 10,987 / 209,880 (5.23)		
13班至18班 250 (9.52)	201人至300人 188 (7.16)	10人至14人 2,558 (4.85)	三年級 198,501 (16.24)	三年級 11,545 (15.44)	三年級 11,545 / 198,501 (5.82)		
19班至24班 183 (6.97)	301人至600人 369 (14.05)	15人至19人 4,231 (8.02)	四年級 211,186 (17.27)	四年級 13,869 (18.55)	四年級 13,869 / 211,186 (6.57)		
25班至30班 167 (6.36)	601人至900人 279 (10.62)	20人至24人 13,616 (25.80)	五年級 213,975 (17.5)	五年級 14,830 (19.83)	五年級 14,830 / 213,975 (6.93)		
31班至36班 142 (5.41)	901人至1,200人 163 (6.21)	25人至29人 25,928 (49.13)	六年級 182,405 (14.92)	六年級 13,899 (18.59)	六年級 13,899 / 182,405 (7.62)		
37班至42班 94 (3.58)	1,201人至1,500人 123 (4.68)	30人至34人 1,808 (3.43)					
43班至48班 70 (2.67)	1,501人至1,800人 84 (3.20)	35人至39人 387 (0.73)					
49班至54班 80 (3.05)	1,801人至2,100人 53 (2.02)	40人至44人 233 (0.44)					
55班至60班 49 (1.87)	2,101人至2,400人 25 (0.95)	45人至49人 23 (0.04)					
61班以上 144 (5.48)	2,401人以上 21 (0.80)						

註：學校數為以專設小學計算；班級數、學生數、新住民學生數含附設小學。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11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35,659	47.69	北部地區	37,290	49.87
越南	22,688	30.34			
印尼	5,407	7.23			
菲律賓	2,025	2.71			
泰國	1,483	1.98	中部地區	18,886	25.26
柬埔寨	631	0.84			
馬來西亞	1,090	1.46			
緬甸	891	1.19			
日本	1,090	1.46	南部地區	16,678	22.30
美國	934	1.25			
南韓	504	0.67			
加拿大	377	0.50	東部地區	1,229	1.64
新加坡	131	0.18			
其他	1,870	2.50	金馬地區	697	0.93
總人數	74,780	100.00	總人數	74,780	100.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107-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4	22.90	91,468
109	2,631	51,171	1,173,866	22.94	84,535
110	2,626	51,768	1,191,317	23.01	79,305
111	2,626	52,771	1,222,538	23.17	74,7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數總共有 736 所，班級數為 2 萬 1,401 班，學生數為 56 萬 2,230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4 萬 1,970 人（見表 3-4、表 3-5）。與 110 學年度相比，除了校數增加 2 所，其餘班級數、學生數均有減少。而表 3-6 為近 5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 班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5.00%，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 班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比最高，總計 184 所，占 25.00%（110 學年度為 24.11%）；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占比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 人至 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9 所，占總校數 21.60%（110 學年度為 20.84%），最少為 2,101 人至 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8 所與 6 所，占全國 1.09% 以及 0.82%。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11 學年度為 43.48%（110 學年度為 41.69%）。

（三）國中班級總數與學生總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 111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遞減的現象。亦即，九年

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比率依序為34.57%、33.47%、31.97%；近5個學年度班級數，共減少1,633班。就學生總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近5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6萬2,179人。平均班級人數亦有下降趨勢，107學年度每班27.11人，111學年度則為26.27人。

(四) 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

111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4萬1,970人，占國中學生總數的7.46%（110學年度為8.14%），比107學年度6萬9,130人，減少2萬7,160人。111學年度就讀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1萬6,135人、1萬4,031人、1萬1,804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38.44%、33.43%、28.12%。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按人數依序為大陸地區、越南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大陸地區籍的新住民子女在111學年度人數與占比最高，總計1萬8,902人，占45.04%；其次為越南籍，計1萬4,812人，占35.29%；復次為印尼籍3,287人，占7.83%。再以地區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1萬9,323人，占46.04%，中南部相當，各有1萬854人及1萬523人，占比為25.86%及25.07%。

表 3-4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736	21,401	41,970	41,970 / 562,230 (7.46)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班以下 154 (20.92)	100人以下 133 (18.07)	七年級 6,841 (31.97)	七年級 174,007 (30.95)	七年級 11,804 (28.12)
7班至12班 134 (18.21)	101人至200人 94 (12.77)	八年級 7,162 (33.47)	八年級 190,751 (33.93)	八年級 14,031 (33.43)
13班至24班 184 (25.00)	201人至300人 93 (12.64)	九年級 7,398 (34.57)	九年級 197,472 (35.12)	九年級 16,135 (38.44)
25班至36班 108 (14.67)	301人至600人 159 (21.60)			
37班至48班 60 (8.15)	601人至900人 94 (12.77)			
49班至60班 59 (8.02)	901人至1,200人 51 (6.93)			
61班至72班 23 (3.13)	1,201人至1,500人 52 (7.07)			
73班至84班 9 (1.22)	1,501人至1,800人 33 (4.48)			
85班至96班 3 (0.41)	1,801人至2,100人 13 (1.77)			
97班以上 2 (0.27)	2,101至2,400人 8 (1.09)			
	2,401人以上 6 (0.82)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11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18,902	45.04	北部地區	19,323	46.04
越南	14,812	35.29			
印尼	3,287	7.83			
泰國	856	2.04			
菲律賓	991	2.36	中部地區	10,854	25.86
柬埔寨	537	1.28			
日本	433	1.03			
馬來西亞	473	1.13			
美國	289	0.69	南部地區	10,523	25.07
南韓	177	0.42			
緬甸	438	1.04			
新加坡	56	0.13			
加拿大	143	0.34	東部地區	845	2.01
其他	576	1.37	金馬地區	425	1.01
總人數	41,970	100.00	總人數	41,970	100.00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107-111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7	737	23,034	624,409	27.11	69,130
108	739	22,523	607,980	26.99	61,873
109	737	22,161	597,787	26.97	54,738
110	734	21,883	586,914	26.82	47,989
111	736	21,401	562,230	26.27	41,9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資歷

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 10 萬 177 人，比 109 學年度增加 2,073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近 5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見表 3-8。

（一）教師年齡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1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2,911 人，占 22.87%（110 學年度為 23.32%）；其次為 50 歲至未滿 55 歲，共有 2 萬 866 人，占 20.83%。

（二）教學年資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1 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的人數最多，共計 2 萬 4,243 人，占 24.20%；其次為未滿 5 年，共有 1 萬 9,124 人，占 19.09%。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1 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2.41%（110 學年度為 62.35%），總共有 6 萬 2,518 人，比率提高；其次

為學士畢業，共3萬7,511人（占37.44%）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減少，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連續幾年下降，109學年度為84.77%，110學年度為83.55%，111學年度則降至83.38%。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111學年度為16.58%（110學年度為16.43%）。

（五）111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升

國小教師人數111學年度雖比110學年度增加2,073人，但學生人數也增加了3萬1,221人，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增加為12.20人（110學年度為12.14人）。

（六）女性教師近5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7學年度人數為6萬8,256人，占71.35%，到111學年度人數增加到7萬2,539人，占72.41%。

表 3-7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歲	1,863 (1.86)	未滿 5年	19,124 (19.09)	研究所 畢業	62,518 (62.41)	專任合格 教師	83,526 (83.38)
25歲至 未滿30歲	7,432 (7.42)	5年至未 滿10年	12,672 (12.65)	學士 畢業	37,511 (37.44)	長期代理 教師	16,609 (16.58)
30歲至 未滿35歲	7,460 (7.45)	10年至未 滿15年	7,276 (7.26)	專科 畢業	146 (0.15)	其他	42 (0.04)
35歲至 未滿40歲	10,150 (10.13)	15年至未 滿20年	13,447 (13.42)	其他	2 (0.00)		
40歲至 未滿45歲	19,425 (19.39)	20年至未 滿25年	24,243 (24.20)				
45歲至 未滿50歲	22,911 (22.87)	25年至未 滿30年	14,281 (14.26)				
50歲至 未滿55歲	20,866 (20.83)	30年 以上	9,134 (9.12)				
55歲至 未滿60歲	8,335 (8.32)						
60歲至 未滿65歲	1,705 (1.7%)						
65歲 以上	30 (0.03%)						
總計	100,17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 3-8

107-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	女性教師人數
107	95,670	12.11	68,256 (71.35)
108	96,612	12.12	69,253 (71.68)
109	96,966	12.11	69,618 (71.80)
110	98,104	12.14	70,692 (72.06)
111	100,177	12.20	72,539 (72.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5,415 人，表 3-9 與表 3-10，分別呈現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5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814 人，占 23.81%（110 學年度為次高，占 22.47%）；其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共有 1 萬 526 人，占 23.18%。

（二）教學年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063 人，占 24.36%，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8,706 人，占 19.17%。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5.72%（110 學年度為 64.72%），總共有 2 萬 9,849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5,557 人（占 34.26%）。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增，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減少

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109 學年度的 85.38%，110 學年度為 84.65% 呈現減少趨勢，於 111 學年度增加為

84.87%。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則相對減少，110學年度為15.35%，111學年度則減少至15.12%。

(五) 近5學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7學年度為4萬6,452人，到111學年度國中教師總人數減為4萬5,415人，因國中生總人數亦減少，故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持續減少，107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10.23人，111學年度減少到9.28人。

(六) 女性教師5年來人數有下降趨勢

107到111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勢。107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3萬2,086人，占69.07%，占比下降至111學年度，女性教師有3萬1,313人，占68.95%。

表3-9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歲	405 (0.89)	未滿 5年	5,181 (11.41)	研究所 畢業	29,849 (65.72)	專任合格 教師	38,544 (84.87)
25歲至 未滿30歲	2,201 (4.85)	5年至未滿 10年	5,070 (11.16)	學士 畢業	15,557 (34.26)	長期代理 教師	6,865 (15.12)
30歲至 未滿35歲	3,383 (7.45)	10年至未滿 15年	6,795 (14.96)	專科 畢業	9 (0.02)	其他	6 (0.01)
35歲至 未滿40歲	6,214 (13.68)	15年至未滿 20年	11,063 (24.36)				
40歲至 未滿45歲	10,526 (23.18)	20年至未滿 25年	8,706 (19.17)				
45歲至 未滿50歲	10,814 (23.81)	25年至未滿 30年	6,130 (13.50)				
50歲至 未滿55歲	7,695 (16.94)	30年 以上	2,470 (5.44)				
55歲至 未滿60歲	3,314 (7.30)						
60歲至 未滿65歲	847 (1.87)						
65歲以上	16 (0.04)						
總計			45,41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 3-10

107-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7	46,452	10.23	32,086 (69.07)
108	46,599	9.88	32,090 (68.86)
109	46,489	9.69	32,032 (68.90)
110	46,080	9.57	31,719 (68.83)
111	45,415	9.28	31,313 (68.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參、教育經費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52 億 542 萬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共計 3,161 億 6,903 萬 4,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的 41.87%。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109 學年度起有小幅遞增趨勢（見表 3-11）。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108 億 5,852 萬 1,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53 億 1,051 萬 3,000 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4.68%，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82.14%（見表 3-12）。

表 3-11

107-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各級學校總經費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占總各級教育經費之比率
107	739,286,576	308,043,563	41.67
108	737,617,530	305,664,773	41.44
109	742,701,785	308,759,049	41.57
110	745,796,145	312,235,037	41.87
111	755,205,420	316,169,034	41.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表 3-12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94,334,634 (94.68)	4,362,171 (82.14)	298,696,805
資本支出	16,523,887 (5.32)	948,342 (17.86)	17,472,229
合計	310,858,521	5,310,513	316,169,0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3年版）（頁7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2年1月至12月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的重要法規依發布時序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112年6月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定，將國家語言列為各國民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明定該注意事項以落實各教育階段實施本土語文課程實施。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2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重要權益納入該辦法中，以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三、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該法自68年公布施行後，本次為歷次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包含：國民教育辦理、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組織、人員及編制、學生之入學、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國民補習教育等面向，期能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 (二) 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
- (三) 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 (四) 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
- (五) 強化常態編班及正常教學監督機制。
- (六) 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
- (七) 完備校長任期、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機制。
- (八) 賦予學生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機會。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國教署於112年9月2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1052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增列「團體貢獻獎」，以鼓勵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進行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基於現行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型態多元，且考量教學現場實務運作需求，國教署於112年10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1935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納入學校教師與委外單位合作形式規範，增述學期中學校得就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架構調整教學型態，以及引導學校妥為引進志工人力等，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12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

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配合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條次變更，爰修正該辦法授權依據及相關條文援引之條次。

七、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A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的學校其實施定義、條件、行政措施與教師權益，明定確保混齡教學品質的必要機制，以保障小校學童的受教權益。

八、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A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第30條第2項：「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運作，明定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的程序、入學資格、班級編制、教師員額編制、課程及教課書選用、教學及學習評量、收費規定，以保障隨父母跨國移動學生的受教權益。

九、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因應《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的規定移列至第39條第1項，以112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授權依據、體例及法規用語，另配合現行實務需求盤整各縣市編班樣態增訂同異班編班方式及轉班的處理等規定。

十、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考量教育現場有無國籍學生入學需求，符應《兒童人權公約》，協助無國籍兒童及少年得順利就讀我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維護其就學權益，爰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A號訂定發布《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其要點如下：確定無國籍學生身分資格、就學分發基準；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應依相關法規實施特殊教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無國籍學生就學情形，必要時應予協助；在臺出生國籍、身分未定之兒少，於該辦法準用的相關就學規定。

十一、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該細則之授權依據。
- （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設置之相關文字。

十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審定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依其授權事項，增訂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審查相關規定、費額及計價機制等事項。

十三、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該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發布。依《國民教育法》第25條規定：「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部分學校囿於學校規模或授課節數，不易覓得特定專長領域師資，公立國民中小學可基於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妥適運用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提升教學品

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合聘教師聘任有遵循之依據，且符合實際教學現況的需求，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十四、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該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及全文12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
- （二）修正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三）修正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事後具有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者之處理機制。
- （四）修正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更正或重行辦理之規定。

十五、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該準則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11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授權增訂公立學校改名、改制事項之定義及程序。
-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
-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合併或停辦，除原有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

十六、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該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其重點如下：

- （一）公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規定。
- （二）公立學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情形。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介聘之方式。

- (四) 教師介聘之科、類別及優先介聘之規定。
- (五)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得不予聘任之情形。
- (六)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之處理規定。
- (七)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輔導教師介聘之處理規定。
- (八) 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之教師，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應具備之資格。
- (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介聘應予更正或重行辦理之規定。

十七、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教署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該準則之授權依據。
- (二) 修正學校行政單位設置之相關文字。
- (三) 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得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並修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推動期程之相關規定。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112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11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1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7月18、19日在新北市舉行，會議主題訂為「數位扎根·國際視野」，未來是數位和國際導向的世代，透由教育實務經驗的分享與全國教育局（處）長的深度對談，精進及落實推動數位教育及國際教育，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接軌國際教育環境。會議並安排「技術及職業教育嶄新風貌」及「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青春動滋券」等專題報告，於會場設有技職及美感教育成果展示區，展現教育議題的多元面向。

二、持續辦理 112 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新學習新體驗

為讓偏鄉及學習弱勢的學生在暑假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避免夏季學習退步，鼓勵學校在暑期以「暑期增能、實作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秉持「創新試驗、整合學習」的理念來規劃課程。該計畫設計三個方案：方案一為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方案二為整合學習方案，方案三則為英語主題課程，旨在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確保學科的基本能力。自 104 年起，該計畫開始推動，並持續進行至今。112 年共核定 1,243 校、1,517 班辦理，計有 3 萬 1,737 名學生受惠。

三、持續辦理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與頒獎典禮

為了提供需要額外支持的學生更多學習資源與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並在 102 年整合為「國小及國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進而推行「課中補救」政策。108 年起「補救教學」改名為「學習扶助」。在後疫情時期，學習扶助課程也融入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教學模式，透過不同的學習策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習成效。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作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公告，此次共表揚 14 所學校、27 位教師及 20 位學生，頒獎典禮至 112 年度起調整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以提升激勵之效。另 113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國教署補助之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辦理績優人員評選及頒獎典禮等事宜。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國教署自 107 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 12 月 12 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2 年度是第 6 年辦理，共有 596 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的一部分，旨在透過校長與教職員與學生共同閱讀，建立榜樣，引導孩子們養成閱讀習慣。每年透過此活動，期望喚起社會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的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能夠了解閱讀的益處，進而愛上閱讀並養成持續閱讀的習慣。

五、持續辦理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頒獎典禮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由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2 年度各縣市共推

薦109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63位校長參加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及校長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及校長的專業與熱忱。經評審委員審慎討論，評選出40個入圍團隊，其中19個金質獎團隊各可獲得60萬元獎金，21個銀質獎團隊則各可獲30萬元獎金；另20位表現卓越的校長也可獲得20萬元獎金。112年度獲獎方案都是符應新課綱精神與實驗創新的案例，各個得獎者運用科技、善用地文化，展現最優質的教學成果，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引導學生適性學習，進而帶動學校整體文化的革新、學校效能的全面提升，更讓臺灣的教育能持續邁向優質卓越、不斷向前。

六、持續辦理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112年度評選出國中組13校、國小組27校，計40所「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41人、閱讀推手團體組19組。

七、委託辦理112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的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112年7月1日至2日在國立中興大學辦理「2023年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以「當科幻成真——教育如何面對數位科技和生物科技結合的未來大變局？」為主題，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一同回顧過去的實驗教育發展歷程，聚焦於實驗教育更廣泛議題的對話與交流。另於112年12月16日至17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3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鄉村小校的復育與創生」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各國鄉村小校的問題與契機」、「鄉村教育政策與歷史」及「原鄉教育的創新與實驗」等專題進行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

八、舉辦「本土教育、文化永續——2023本土文化教育研討會」

為提供探討本土教育相關議題的交流平臺，提升教育工作者的本土知能，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本土文化及資源之認識，國教署112年委請臺北藝術大學於112年10月23日至24日，假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行「本土教育、文化永續——2023本土文化教育研討會」，研討會以「本土文化之復振與共榮」、「本土教育的推

廣與實踐」、「本土文化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本土教育結合社區的推廣與發展」等4個主題，發表共13篇論文；另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邀集20個單位設置為期2日之共學互動海報展。

九、舉辦教育部「112年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頒獎典禮

為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者，國教署於112年度公告「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以鼓勵推動本土教育有功之團體及個人，並於112年8月23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共計個人獎3名、團體獎2名，期盼藉由該獎項之表揚，帶動全民對本土教育與文化之認同與傳承。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112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中階段，自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來，透過每學年的志願模擬填寫，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探索，指導應屆畢業生進行志願選擇，並幫助學生了解未來的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也積極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使學生能根據興趣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2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9.96%。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2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77.74%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臺東區、花蓮區及澎湖區均達100%，顯示國民中學升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

(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12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133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8,496人，錄取人數7,619人，錄取率為89.68%。

貳、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支持教師增能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透過活化課程、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從教師自主、學校本位以及縣/市本位的全方位引導及整備，推動全國國中小教師落實108課綱精神於課堂教學中。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活動，111學年度計已辦理4萬5,682場，參與教師達122萬587人次；另透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補助教師自主社群專業成長活動，112年度計已辦理894場，參與教師達3萬2,413人次，以協助各領域教師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1 萬 609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共 109 校，學生人數 1 萬 721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 15 校，學生人數 2,517 人。

肆、持續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 (一) 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2 年計辦理 10 場工作坊、7 場師資生課程、7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 場校園藝術祭及 1 場成果發表。
- (二) 研習與活動：112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總計辦理 43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 200 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 27 所國中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95 名國中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 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 428 件樂器，捐出 591 件，媒合 98 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 56 所學校（112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計畫 12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演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特優團隊聯合展演 10 所國小及 20 所國中）演出；另推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三) 學習環境：持續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2年核定5所國小、9所國中及1所特教學校進行校園美感改造；「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2年共計完成5所國小及1所國中小校園美感改造案。

伍、持續辦理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國教署自104年起辦理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透過工程施作改善老舊廁所，優化老舊廁所整體安全性、採光、通風等機能，也鼓勵學校透過規劃設計團隊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共同討論廁所環境之營造，並融入美感教育激盪出創意。

二、執行成效

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公立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自辦理至111年底已補助2,169棟老舊廁所，又因改善廁所的經費需求額度龐大，復於112年另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優化校園老舊廁所，截至112年底已協助391棟工程經費及906棟整體工程經費（含設計監造費），後續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陸、持續辦理補助國中小充實設施設備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過於老舊與不敷教學使用的問題，爰持續編列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與設備經費，並依據學校急迫性需求逐年改善，期能儘早改善及充實各項必要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據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該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下學校需求，並依地方發展特色及未來性，整體評估學校所需教學資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打造具在地化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用以改善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計畫每年2月至10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並優先協助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112年核定補助計266案，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逐步提升教育品質，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 (一)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
- (二) 配合108課綱實施，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1次的相關對應措施，112年持續精進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各項功能，提供校長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建置相關學習影片及檢核表件，增加教師資源取得便利性。112年截至12月31日止，共有305萬163人次瀏覽網站、12萬9,775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
- (三)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112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共計3,396位初任教師參與；並請地方政府應落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 (四) 廣續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2年度實際開辦閩南語10班、客家語文2班、資訊科技3班、家政1班、健康教育2班、表演藝術2班及國中童軍1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625人次。
- (五) 為強化師培大學連結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能更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2年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7校（該期期程為2年），以及期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實踐。
- (六) 為支持教師善用數位科技進行課堂教學，引導學生多元數位學習，於111-11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縣市攜手合作推動「縣市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計畫」，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有108位種子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培訓，藉由建立跨島、跨海及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線上合作，設計符合地方需求特色的課程。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領域、學科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108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108課綱理念及具備108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 (一) 教育部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委託師培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112年度計開設4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63人；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3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56人。
- (二) 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的教學，縮短師資培用落差，自103年起陸續補助師培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112

年已有9大領域1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探究師培課程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學示例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推動大學端教授至國中小教學現場進行實務研究，以提升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專業性，及精進師資生教學能力。

玖、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在108課綱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培訓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二、執行成效

- (一) 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中小學採購學習載具達偏遠地區學校1人1機、非偏遠地區學校6班配1班，並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全數配送到校，持續優化中小學一般教室網路環境，達成班班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另補助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地方政府推動數位教學實施與管理，112年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達17萬4,000名教師完成培訓（占全國約88%）及試辦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計177校、1萬6,000名學生參與。此外，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計176組教材及補助國中小3,377校採購軟體，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成效資料等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師生教學成效，並作為改善依據。
- (二) 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教育部112年10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納入生成式AI教學示例，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包括辦理5G智慧學習及5G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及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計5萬4,000名師生參

與。又委託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活動，112年共計18萬5,544名學生參與。

(三) 數位學伴：112年核定補助23所夥伴大學服務17縣市125所偏鄉國民中小學1,509名學童，每週2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9萬小時，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四) 雙語數位學伴：111年至112年核定補助25所夥伴大學服務21縣市177所國民中小學2,949名學童，透過每學期10週，每週2次的視訊活動，優先陪伴全國經濟弱勢及偏鄉學童利用雙語學習議題，增加學童雙語使用機會並提升學習興趣及動機。

拾、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已先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改善師資問題，賦予人事運用彈性，以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長授課比例，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偏鄉合聘及巡迴教師機制，經統計111-112學年共聘任159名合聘教師、43名巡迴教師。

(二)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1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

教職員居住環境。112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12校，12棟宿舍辦理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5,028萬944元。

- (四)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的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年1月29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2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520校。

拾壹、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12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3,703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9萬2,504件獲捐助案例。

拾貳、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109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衆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執行成效

111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1,166校、5,390班，1萬3,639位學生選習。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基本學力需加強並縮小學習差距

確保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是國民教育的核心目標，也是教育機構、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共同關注重點。隨著時代演進，基本學力的定義已從純粹的學科知識擴展到以素養為導向的綜合學力。教育部投入了大量資源與支持系統，配合課程綱要推動素養導向教學，並透過多項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支持。儘管已有成效，但仍需持續努力以確保所有學生的基本學力，克服各種因素引致的學習差距。

二、適性教育需更全面落實

課程、教學、評量三者相互連結，成就適性教育的基礎。108課綱的願景在於培養學生依其特質發展，成就每個孩子。透過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師發揮專業能力，逐漸形塑新的學習樣貌。然而，升學體制也需進一步呼應素養導向及適性教育的理念，為適性教育創造多元的實踐空間。這樣才能讓學校和教師根據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特質，提供適合的學習內容並幫助其選擇適合的進路。

三、學校行政業務需進一步整合與簡化

隨著社會多元化，各種重要議題經常透過教育管道傳遞，導致學校的行政業務不斷增加，溝通負擔逐漸加重，讓學校行政職務對教師的吸引力下降，甚至影響到學校的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為有效支援教學工作，應持續整合和簡化行政

業務，增加人力資源以分擔行政工作。如此，才能讓行政支援更有效地服務於教學，促使教師在教學現場與學生共同成長，並使學校運作更加持久穩定。

貳、因應策略

一、繼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以確保學生學力

為確保學生的基礎學力，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的學習扶助計畫。透過篩選測驗，識別出學習成就低的學生，並在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根據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試結果，針對學生的學習弱點，及早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夯實數學等基本學科的學力基礎。教育部也透過補助學校開班經費、增聘代理教師，並支持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以強化學力提升的系統性政策規劃。這些子計畫涵蓋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開發以及教師增能研習等面向，進一步確保學習扶助的實質落實。希望透過學習扶助的全面實施，能夠為未達標準的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支援，縮小他們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

二、持續打造適性教育的學習環境並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持續檢視並改善不利於適性教育推行的因素和環境，強化政策支持和跨單位協調，以利落實適性教育。同時，教育部持續推廣「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提供素養導向的教材資源，包括學科素養和核心素養，學科部分涵蓋數學、自然、閱讀素養，核心素養則涵蓋合作解決問題和全球素養。此外，107年即國教署編印《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以利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此外，國教署也推動「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自110年迄今已建置國中8大領域、國小7大領域的31科目，總計1,063個評量示例，透過資源建立、研習推廣與協作3大方面進行推廣。

三、積極推動政策整合與學校行政減量措施，增強學校行政人力配置

（一）為減輕學校行政負荷，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國教署已辦理下列措施：

1. 刪減或整併訪視評鑑措施：教育部於107年至今持續刪減、整併或簡化訪視評鑑措施，協調地方政府簡化其自辦之訪視評鑑，透過中央與地方合力，減少教學現場行政業務；另特殊教育評鑑部分，本次特教法

修法已納入可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的規定，同時在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評鑑方式與指標亦要落實簡化及行政減量。

2. 建立資訊填報系統：已建立對接地方及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與學生等相關資訊系統，透過平時掌握數據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並避免因臨時性之填報增加行政負擔。
 3. 簡化各類計畫及成果：精簡學校申請及填報資料、將部分補助型計畫編入學校基本額度、刪減計畫申請表件及成果內容，並改為線上填報及審查，以簡化業務。
- (二) 除了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及盤點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採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之外，國教署亦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已辦理下列措施：
1. 補助教學人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國中小教學人力，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每學年度補助超過8,800人。
 2. 外加其他人力支持：補助全校總班級數7班至20班的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以減緩國中小行政負荷。另針對數位學習工作推動，亦補助各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人力調派到校服務校園網路與硬體設施維修，減輕學校人力負擔。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基於第三節所述的問題與對策，延續111年報所規劃的重點，滾動修正，持續精進與發展：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肆、規劃AI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壹、健全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的機制及支持系統

我國現行學制度，從高中階段實施分流，國中畢業生可選擇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升學或五專。然而，過去學生多依入學考試成績選擇學校類型，導致技職教育常被忽視。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行，強調「適性發展」的理念，教育部於112年施政計畫中將「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要目標，旨在健全國中技藝教育的發展機制、政策配套及支持系統。該項計畫包含兩大內容：一方面，補助學生前往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學探索專業科目，支持宣導研習及技藝教育所需的設備提升和教學資源充實；另一方面，建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專業人才資料庫，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幫助國中學生更了解高中教育類型。此外，因技術型高中涵蓋15個職群和94個科，內容多樣豐富，為增進國中教師對技藝教育的認識，以利指導學生。112年度的目標將延續並新增國中教師輔導研習的內容，使其對技術型高中群科的學習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從而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學習進路。

貳、國中階段課程成果納入高中選才參考可行性之評估

國中彈性課程包括跨領域統整性主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涵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校內外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甚至可包含英語以外的第二外語課程。108課綱賦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彈性，為學生提供適性發展與多元展能的機會。目前的國中升高中制度除免試入學外，還設有特色招生，為具特殊興趣或才能的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涵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專業群科，針對術科，透過多元評量方式選拔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及職業技術等特長學生，並使其進入合適的學校繼續學習。現行藝術、體育、科學與技職教育等領域已採用多元化的術科評量方式選才，但是否進一步考量將國中彈性課程的學習成果作為特色招生的選才參考項目，需先評估該項措施的可行性。

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針對偏鄉師資部分，為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性及需求，目前係以聘任「正式專任教師」為優先目標，倘確實無法招募到專任

教師，則進而使用「合聘或巡迴教師制度」，以穩定師資與維護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或運用「專聘教師制度」作為過渡性措施，經統計 111-112 學年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任共計 159 名合聘教師、43 名巡迴教師。

另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國教署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第 1 次久任獎金預計於 114 年發放，依地方政府初步回報約有 8,500 名人員符合請領資格。國教署亦補助地方政府整合性計畫經費成立「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由各地方政府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育計畫，透過共同性任務進行行政編組，減輕偏鄉學校行政負荷，並由區域聯盟安排共通性教師研習，達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未來也將持續挹注經費，攜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教學及行政等支援，以解決區域教育問題、滿足因地制宜的教育需求。

肆、規劃 AI 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生成式 AI 在教育與研究指南及歐盟數位素養相關規範，提供教師數位素養教學內容並培訓教師具備數位素養教學能力。教育部因材網及酷英網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及教學工具，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機會，並研議《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納入「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人工智慧使用風險、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原則、相關學習競賽活動應用規範，以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設計與示例等，且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研修，引導親師生正向合理負責使用 AI。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 簡瑋成副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